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队伍
- 研究生教育
- 科研动态
- 教学信息
- 优秀学子
- 党建工作
- 招生就业
- 联系我们

学院概况

学院简介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院概况](#) >> [学院简介](#)

学院简介

现任领导

机构设置

学院荣誉

学院简介

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是山东政法学院承担法学专业教学管理任务的四个法学院之一，2000年8月由原法学理论教研室改为法律四系，2007年8月更名为法学院。

学院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的要求，以培养卓越法治人才为目标，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科研和学生管理工作为两翼，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根本，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科学发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做出贡献。

一、师资力量雄厚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48人，教学管理人员3人，学生管理人员9人。教师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山东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国内外著名政法院校。专职教师中，教授10人，副教授14人，博士20人；取得教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的“双师型”教师18人；具有实践经历教师16人。现有教师队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首批全省法学法律研究领军人物3人，中共山东省委、中共济南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1人，省级优秀教师1人，硕士研究生导师18人，校级师德标兵4人，4人获得山东政法学院十佳“我最喜爱的教师”称号，多名教师担任省市人大立法顾问、人民陪审员、仲裁员。学生管理队伍全部为硕士以上学历，获得省级优秀辅导员称号2人，获得山东高校骨干辅导员称号1人。

学院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素养的培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铸就法治人才之魂。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筑牢法学教育之本，学院法学本科专业和法律事务专业，均为省级特色专业。同时，注重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有机结合，以法学人才培养方案为指导，充分利用学校法学教学实训中心、素质拓展课程等实训平台，针对学生的职业规划、职业体验、职业能力训练、职业实践等，举办各种讨论、辩论、讲座、训练等活动，使学生的专业素养、职业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法学院注重学风建设，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形成了“乐学、勤学、活学、真学”的良好学风。2012年以前，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均超过50%，2019届、2020届本科毕业生的法考通过率均超过45%。

法学院全体教职工秉承“崇真、求实、尚法、明理”的理念，致力于培养造就一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制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人才培养取得骄人的成绩。学院多次被学校授予“法律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学术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就业质量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9年，法学院“荷爱童行”、“政蕴荷梦”两支社会实践队荣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荣誉称号，其中荷爱童行”社会实践队荣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网，入选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优秀成果宣传推广范例。